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5年第17期

郸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

五一假期安全提醒

根据郸城县气象台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五一假日期间我县以晴好天气为主，适宜出行。气温有明显起伏，2日最高气温将达到35°C，受冷空气影响，3日最高气温下降6~8°C。假日期间大风频繁，气温偏高，火险气象等级较高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4月30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傍晚到夜间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气温17~34°C，西南风3到4级，阵风6级；

5月1日，晴天，气温15~30°C，西北风转偏南风3级；

5月2日，晴天转多云，气温18~35°C，偏南风转偏北风4级，阵风6到7级；

5月3日，多云到晴天，气温15~27°C，偏北风4级，阵风6到7级；

5月4日，多云间阴天，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气温13~29°C，东南风2到3级；

5月5日，晴天间多云，气温16~30°C，西南风2到3

级。

二、关注与建议

(一) 注意交通安全。五一假期期间，出游人员增加，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铁路的安全畅通。公众搭乘交通工具时，请在交通站（点）乘坐，请勿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品上车。包租车辆出行时，要认真查验车辆营运资质。驾车出行时，要提前检查维护车辆，密切关注道路交通信息提醒，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驾驶。途中车辆出现险情或发生事故，要及时拨打“110”“122”（高速公路上请拨打 12122）和“120”。

(二) 高度重视生产经营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做好安全教育培训，开展节前安全检查，制定并演练应急预案；要强化坍塌、机械伤害、密闭空间作业等防范措施，确保生产设备设施完好有效，严防“三违”现象发生；要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做好应急准备，遇有突发事故及时处置。住建部门要在节前严格排查在建的各类重点工程作业安全隐患，加强施工现场监管，严格操作规程。紧盯建筑施工项目高边坡、深基坑、高支模、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，紧盯临边洞口防护、临时用电、高空作业等施工现场安全等开展排查治理，全力消除安全隐患。大风天气，要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文广旅部门要加强旅游景区重点监管，强化安全警示，指导景区开展游乐设施隐患排查，

完善应急疏散预案，严防拥挤、踩踏、跌落、溺水等事件发生。大风天气，要及时停止水上户外活动及过山车、滑翔伞、热气球等高空游乐活动。交通部门要对重点交通枢纽及运行车站开展节前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对旅游包车、长途客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“三超一疲劳”、农用车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。客运、货运等运输企业要提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，强化驾驶人员安全培训，严格小长假期间车辆调度、安全例检等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大安全巡查频率。城管部门要加大对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，扎实开展燃气管道“带病运行”专项整治工作；要在降雨前，全面排查城市地下空间、立交、隧道、涵洞等易积水点的风险隐患，提前做好城市排涝准备。要加固围板、棚架、户外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事故。水利部门需加强河道、坑塘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，时刻关注降雨天气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班值守。消防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宿舍、敬老院、医院、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和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接到预警信息后，利用手机短信、农村大喇叭等方式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普及安全用电用气、识险避险和安全自救常识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注意公共场所安全。五一假期期间，宾馆、商场、

景区、客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，要保证疏散通道和出口畅通，确保自动报警、自动灭火装置灵敏可靠。公众长时间外出时切记断掉家中所有电源、燃气阀门，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；大风天气期间，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将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。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，防止意外发生；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，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进入能防风的场所。在景区游玩时，尽量避免到拥挤的人群中，不得已时，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推搡不起哄，切不可逆着人流走，避免踩踏事件发生；外出住宿时要熟悉安全疏散通道，遇到火情时要沉着冷静，及时拨打 119 报警，并按照正确方法进行疏散逃生。

（四）严防森林火灾。五一假期期间，林区游玩人员增多，火源管控难度增大，森林火险隐患突出。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，对重点地段、重要设施和重点目标严防死守，从源头控制森林火灾风险。林业部门要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，密切关注林区等火灾高发区，强化气象监测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加强林区指导，加强战备值班，前置救援物资。群众进入林区要严格执行生产用火审批制度，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，不在

林区吸烟、烧烤、野炊，不私自组织烧荒、烧田坎等农事活动，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。

报：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发：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、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开发区
